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 21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MH，JP

委員

伍月蘭議員

衛煥南議員

鄭美冰女士

張孝寶先生

郭天欣女士

張德明先生

張穎瑤女士

朱麗英女士

香紫珊女士

羅立敏女士

李倩婷女士

李創鑫先生

李美愛女士

李律文先生

龍緯汶先生

吳翠萍女士

伍苑貞女士

卜福晨先生

施麗珊女士

鄧妙玲女士

杜雪荔女士

黃劍鋒先生

黃頌良博士，JP

黃慧賢女士

黃玉蘭女士

黃佳鑫先生

余秀珠女士，BBS，MH，JP

劉淑麗女士代莊子慧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高浚杰先生代朱錦華女士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黃莉琪女士代甄美華女士 (宏施慈善基金深水埗社會服務處)

列席者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劉穎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
孫如演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羅佩文女士

缺席者

委員

陳穎欣議員
劉佩玉議員
李詠民議員
陳雅茵女士
鍾有榮先生
方富正先生
關健女士
葉泳忻女士
胡穗珊女士

開會詞

陳偉明主席歡迎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羅佩文女士的告假申請。
3. 陳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通知，由朱錦華女士接替鄭佩珊女士成為「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
4.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事宜。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20 次會議紀要

5. 陳偉明主席表示，請委員參閱會上派發經修訂的會議紀要初稿，當中第 10 及 39 段的發言委員已更正為李創鑫先生。
6.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紀要。

議程第 2 項：策略小組工作匯報

7. 各策略小組沒有報告事項。

議程第 3 項：2019/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活動計劃

8. 陳偉明主席表示，由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仍未獲大會通過，故未能確定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得的撥款金額。他建議委員先討論本年度的活動主題，但各主題撥款上限需待工作小組所得撥款額確定後才能落實。
9.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墟市活動參加者需要有更多支援，例如托兒服務和照顧者支援；(ii)明白難以直接資助墟市活動，但可以協助推動墟市文化，加深市民對墟市的認識。

1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工作小組運用資源進行了不少研究，除推動政策外，亦需要舉辦實質的跟進活動；(ii)希望投放更多資源支持墟市活動。

11. 朱麗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不少低收入人士難以享用牙科服務，因為支援不足；(ii)深水埗區沒有流動牙科服務車；(iii)查詢可否投放資源提供牙科服務。

12. 黃慧賢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將研究與主題活動結合，例如可以從活動中進行研究；(ii)從活動中得到的第一手資料更為實用。

13. 余秀珠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可在舉行活動時進行研究工作；(ii)舉辦活動時可以提供服務資訊予參與者；(iii)希望深水埗區有免費牙科服務。

14. 鄭美冰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將本來投放於研究的資源改用於支援服務；(ii)建議跟進研究結果並舉行一些關愛的活動。

15. 陳偉明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研究結果除了用於政策倡議外，亦應該用於服務區內有需要的人士；(ii)建議工作小組就希望舉辦的活動類型提出意見，並讓有興趣的團體訂立工作計劃；(iii)就如何分配資源可再作討論。

16. 羅立敏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認為過往活動均有成效，希望繼續進行，但會作調整；(ii)活動舉辦多年，所收集的資料已成為一個資料庫，希望可以進行推廣讓更多居民接觸到有關資料；(iii)烹飪分享活動可加深和少數族裔的交流；(iv)希望舉辦展覽讓市民了解深水埗區的共融情況，並透過媒體進行宣傳；(v)策略小組預計所需的撥款為 330,000 元。

17. 杜雪荔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希望繼續推行去年的活動；(ii)希望舉辦推廣婦女精神健康、

婦女角色的計劃；(iii)參考去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的經驗，決定研究及活動協作的形式前參與機構需作充分溝通；(iv)策略小組預計所需的撥款為 575,000 元。

18. 李律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閱讀推廣計劃」可交由策略小組統籌，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ii)相關撥款分配留待工作小組決定。

19. 余秀珠女士表示，「地區支援計劃」運作多年，社區對活動有一定認識，應該繼續推行。

20. 黃頌良博士提出以下意見：(i)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認為墟市活動應該有更多社區參與，以產生協同效應；(ii)希望工作小組跟進研究結果。

21. 卜福晨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研究報告的建議可作為策略小組工作的基礎，並應透過重整策略小組涵蓋現時沒有的服務；(ii)建議策略小組參考研究結果和委員的意見，為舉辦的活動定下優次，針對社區需要作出回應；(iii)建議為活動訂立清晰明確的目的和目標。

22.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與墟市同步舉辦活動；(ii)部分低收入人士是照顧者，因此難以參與墟市成為檔主，希望有資源支援他們；(iii)建議分配一部分資源於跟進研究結果，更有彈性地處理撥款。

23. 吳翠萍女士表示，認同將「閱讀推廣計劃」與其他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的活動整合，以便分配資源。

24. 李創鑫先生建議，墟市活動加入社區參與元素，如婦女表演、活動宣傳等。

25. 卜福晨先生建議，策略小組分配資源時可考慮按服務需求的多寡定優次。

26.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投放資源支援露宿者；(ii)進行研究後需要有實質的支援行動。

27. 陳偉明主席回應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對露宿者提供支援和協助。

28. 朱麗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工作小組應該有明確的定位，如補足現有的服務資源，或作發展性的活動；(ii)應該按社區需要的轉變，成立相應的策略小組，再考慮撥款分配，並在工作小組層面作討論。

29. 陳偉明主席小結如下：(i)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和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均參考去年的做法；(ii)閱讀推廣、語言訓練及青少年發展一概由青少年工作策略小組負責；(iii)建議與各策略小組召集人及有興趣的委員舉行會議，商討專題研究的跟進工作，以為資源分配定優次；(iv)建議就墟市支援預留約 200,000 元，活動內容則由策略小組決定；(v)需待本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大會通過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工作小組才可為其撥款分配作最終決定。

30. 杜雪荔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若太遲批出撥款，擔心活動籌備時間不足；(ii)建議先通過 2 個策略小組的預算。

31. 陳偉明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可先作前期的準備，待區議會大會通過撥款分配建議後，再按程序進行公開邀請，並在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32.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策略小組可因應研究結果調整活動內容；(ii)可以在上述的跟進會議中討論策略小組的工作範圍，供下屆議會參考。

33. 陳偉明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本年度撥款分配如下：

活動主題	建議撥款上限
少數族裔發展及文化共融	330,000 元(待定)
婦女發展	575,000 元(待定)
閱讀推廣	500,000 元(待定)
語言訓練及青少年發展	
專題研究跟進-支援服務	400,000 元(待定)
墟市支援及推廣	200,000 元(待定)

34. 羅立敏女士表示，語言訓練的活動過往亦有婦女參與，將之與「青少年發展」合併未必合適，建議改與「婦女發展」合併。

35. 余秀珠女士認同有關建議。

36. 黃頌良博士建議擴大有關主題的範圍。

37. 朱麗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婦女發展」的工作有較多資源，相反青少年工作未受到關注；(ii)「青少年發展」包括生涯探索和語文訓練；(iii)認為應將青少年及兒童設為獨立的主題，針對性為該社群提供資源。

38. 余秀珠女士表示，如按上表劃分，只有青少年的語文訓練活動可申請「語言訓練及青少年發展」的撥款，婦女的則不可。

39. 朱麗英女士建議，這類活動可劃入「婦女發展」的範圍。

4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撥予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的資源較多，可以由它負責這類活動；(ii)不應再減少青少年工作的撥款。

41. 香紫珊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活動主題按受惠對象而定會較為方便；(ii)活動形式可由舉辦團體決定。

42. 杜雪荔女士查詢，去年與語文相關的活動是否只針對青少年。
43. 余秀珠女士建議，「語言訓練」改為與「婦女發展」合併，以該主題的撥款資助與婦女相關的語文訓練活動。
44. 杜雪荔女士表示，擔心沒有機構願意統籌相關活動。
45. 伍月蘭議員希望各策略小組互相合作，妥善運用資源。
46. 黃佳鑫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會為撥款進行公開邀請，策略小組提議的項目未必一定能夠全數推行；(ii)認為應該預留部分撥款供舉行提議項目以外的活動。
47. 陳偉明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各策略小組根據是次會議建議的撥款上限研究活動細節及作出調整；(ii)由於合併了撥款活動主題，建議為青少年工作策略小組選出召集人以統籌各活動。
48. 工作小組同意由李律文先生擔任青少年工作策略小組的召集人。
49. 陳偉明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將不再進行研究，他將於 5 月下旬召開專題研究的跟進會議，預計分配 400,000 元推行活動，包括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及牙科服務等。
50. 朱麗英女士建議將此筆撥款的主題定為「專題研究跟進 - 支援服務」。
51. 陳偉明主席表示，在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得的撥款金額確定後，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落實各活動主題撥款上限，以便在第 22 次會議審批撥款申請，請委員留意秘書處發出的開會通知。

[會後按：有關專題研究的跟進會議，已於本年 5 月 28 日上午進行。]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52. 陳偉明主席表示，去年度進行的兩項專題研究的報告初稿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委員如有意見，請盡早提出。

53. 劉穎妍女士就露宿者服務有以下補充：(i)民政處推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其中一個重點是關懷露宿者，向他們提供外展服務及醫療服務；(ii)外展服務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負責，內容包括外展探訪、關懷需要、小組活動、「生命動力」，以及其他適切援助；(iii)醫療服務由救世軍負責，內容包括組織醫療團隊照顧露宿者，以及轉介他們接受戒毒服務。

54. 黃佳鑫先生查詢，可以如何得悉有關服務的進度及資料。

55. 劉穎妍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有專責小組負責跟進，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聯絡方式。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6. 陳偉明主席表示，第 22 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早上 10 時正舉行，特別會議的時間待定。

57.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